

###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恆牙根管治療(單根)(90001C)」，未檢附術後 X 光片，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113403144 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相關規定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二節診療項目「恆牙根管治療(單根)(90001C)」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 X 光片以為審核…。」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 二、本部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審查結果之判斷，需依據醫療專家意見為基礎，從而申請人所提病歷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健保給付規範，爭議審議階段僅就保險人依申請人原提供資料為專業審查後之原核定範圍進行審查。爰對申請人未於保險人初核、複核階段提出之病歷資料，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不予認定，先予敘明。 三、查卷附資料，系爭「恆牙根管治療(單根)(90001C)」項目，申報治療牙位為#21、#22，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無 X 光片」、「未附 RCF 術後 X 光片(插針非術後 X 光片)」，申請理由略稱：「診斷為急性根尖牙周組織炎，為執行恆牙根管治療，故檢附該案#21、#22 RCF 術後 X-ray 影像」，查健保署申復核定函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4 日，則申請人透過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上傳之檢查日期 111 年 4 月 21 日根尖影像，係屬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之病歷資料，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及審議意旨，不予認定，復依原送審資料，未檢附術後 X 光片，施行並申報系爭根管治療項目，不符前揭規定，同意健保署意見，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